



(2016)浙0784民初1966号
浙江强大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区,法定代表人 金红伟)。永康市鸿隆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金桂南路2号内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 汪淑媛)。永康市佳隆泵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龙山镇前珠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 李彩霞)。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背,法定代表人 胡也纳)。被告:永康市腾磊纺织配件厂(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工业区甬塘下1号,经营者 李聪)。被告:汪淑媛,女,1955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9幢17、18。被告:周鹏飞,男,197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9幢17-18号。被告:金红伟,男,1974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龙山镇下贵村贵溪街86号。被告:周小东,男,194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9幢17-18号。被告:李玲巧,女,197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龙山镇下贵村贵溪街86号: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浙江强大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鸿隆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佳隆泵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腾磊纺织配件厂、汪淑媛、周鹏飞、金红伟、周小东、李玲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陈月园、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581号
王根标、李晓丽、王旭、李晓芬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根标、李晓丽、王旭、李晓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蕾、徐高建、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946号
永康市好未来工贸有限公司、张巧玲、胡安源 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与被告永康市好未来工贸有限公司、张巧玲、胡安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790号
胡海港(住住永康市花街镇横岷村97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907178616) 本院受理朱海英与胡海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陈月园、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63号
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九龙北路328号第三幢。法定代表人吕晓健) 本院受理原告李运洪为与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运洪货款人民币554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6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1586元,由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6)浙0784民初4770号
王 香 菜 (公 民 身 份 证 号 码 330722196212271428,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号) 林跃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90901141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号) 本院受理原告夏火兰与被告王香菜、林跃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王香菜、林跃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夏火兰借款人民币100000元,支付利息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借款本金11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夏火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香菜、林跃祥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6)浙0784民初484号
黄美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5296723);胡江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8216717) 本院受理原告卢艳华为与被告黄美玲、胡江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黄美玲、胡江品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卢艳华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黄美玲、胡江品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13号
黄美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5296723);胡江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8216717) 本院受理原告李刚为与被告黄美玲、胡江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黄美玲、胡江品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李刚货款人民币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黄美玲、胡江品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56号
王海洋、邵可爱(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8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0626141X、330722198204156429)、王海兵(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溪心路100弄2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1141X)、胡伟建(住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健民路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9206415)、陈友新(住永康市石柱镇后郑村2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1272311):原告周恩与被告王海洋、邵可爱、王海兵、胡伟建、陈友新、李晓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王海洋、邵可爱归还原告周恩借款人民币8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12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王海兵、胡伟建、陈友新、李晓勇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周恩的其他诉讼

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00元,公告费430元,合计12930元,由原告周恩负担630元,由被告王海洋、邵可爱负担12300元,由被告王海兵、胡伟建、陈友新、李晓勇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386号
被告王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1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6143017)。被告应燕(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花园村218-1号,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163624)。原告李巧燕与王江、应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270号
程显广(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陌陌村2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9143614):本院受理原告吕天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27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程显广归还吕天云借款1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2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显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00元,由程显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360号
程赞全(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万里公路2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3103611) 本院受理原告吕玉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36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程赞全归还吕玉叶借款15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2月10日止,以20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2月11日至2013年3月29日止,以15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二、由程赞全支付吕玉叶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赞全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16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赞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728号
被告 :章志红,男,1975年7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5072526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93号。被告 :周秋梅,女,1973年11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3112459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93号 :原告陈美玉与被告章志红、周秋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章志红、周秋梅归还原告陈美玉借款人民币5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章志红、周秋梅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576元,由被告章志红、周秋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662号
姚龙雨 本院对原告金天晓与被告姚龙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437号
卢星政 本院对原告俞志勇与被告卢星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690号
吕丰尧(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6090413)、赵应敏(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7310029)、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花街镇金古泉村。法定代表人 赵应敏) 本院受理原告李月青为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2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李月青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月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90元,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40号
徐扎多、俞巧儿、朱晓英、陈金耀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与被告徐扎多、俞巧儿、朱晓英、陈金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15号
胡明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三多巷9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1240416)、陈小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三多巷9号,公民身份号码 :33252619681117372X) 本院受理原告胡淼武与被告胡明山、陈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胡明山归还原告胡淼武借款人民币3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2年5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淼武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胡明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0元,由被告胡明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395号
朱俊晓(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华新小苑18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204215135) 本院受理原告朱振标与你、黄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黄小红归还原告朱振标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由你、黄小红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